

# **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**

### 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**第二条**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**第二章 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**

**第三条**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日起执行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。

**第四条** 本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组织实施。

### **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**

**第五条** 公司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。

(一) 基本薪酬是满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证，基本薪酬的设计和标准主要根据岗位价值、重要性、工作强度、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制定，基本薪酬按月支付。

(二) 年终奖金是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主要依据，结合个人工作表现、工作成绩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提取和发放。原则上年终奖金总额不超过基本薪酬的 50%。对于表现出色、有突出贡献的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可另行确定。

#### **第六条 基本薪酬标准：**

##### **(一) 董事**

1、董事长：100 万/年/人。  
2、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领取董事薪酬。

3、独立董事：8 万元/年/人。

##### **(二) 监事**

1、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；

2、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，按公司薪酬标准领取职工薪酬，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。

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- 1、总经理：80万/年；
- 2、财务总监：60万/年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：35万/年。

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在公司内部兼职的，报酬标准按照兼职职务报酬孰高的原则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且薪酬中不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。

## 第四章 发放与考核

**第八条**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

**第九条** 年度奖金主要以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，结合个人业绩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取和发放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**第十条**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，不予发放年度奖金。已经发放的年度奖金，公司有权追索。

**第十一条** 新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定薪参照第六条的标准确定薪酬标准，或者根据双方谈判结果另行审议确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